



中韬华胜

华中科技大学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40546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和适用法律.....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3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编制.....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备选方案.....	15
13. 联合体投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其他资料.....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	21
27. 澄清.....	22
28. 评标过程保密.....	22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29. 定标.....	22
30. 质疑和投诉.....	23
31. 合同授予.....	24
32. 中标通知书.....	25
33.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0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主要标的.....	31
三、技术要求.....	31
四、商务要求.....	34
五、报价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3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二、评分细则.....	40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2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一条 合同标的.....	47
第二条 合同价款.....	47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47
第四条 包装运输.....	4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48

第六条 质量要求	48
第七条 付款方式	49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49
第九条 培训	4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4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5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51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51
第十四条 附则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资格性自查表	54
符合性自查表	55
评分索引表	56
价格部分	58
1. 投标函	58
2. 投标函附录	59
3. 分项报价表	60
商务部分	6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4
8.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6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6
10. 其他声明	67
11. 其他资料	68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9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1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12-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2
技术部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20240546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

预算金额：31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1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拟采购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 1 套。具体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络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微信“华胜招标”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完成注册登记后，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微信“华胜招标”小程序在所投项目（标段）下按照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填写（上传）资料以获取文件。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用于开展科研活动：是。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 交货地点：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
5. 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站（<http://cgzx.hust.edu.cn/>）；

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huasheng.etradin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7-87540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B 座 12 楼

联系方式：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027-87459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电话：027-874590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7-8754065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联系人：晏壮、杨茜、王雨、甘维军、张葵 联系方式：027-87459046 邮箱：yanzhuang@huaskj.com
2.3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照货物类标准费率计算后的70%计取代理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7日10时前
6.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4	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多包或多标段中的/个包或标段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包或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包或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或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包或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包或标段最高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大的包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详见第一章第二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投标人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p>

		<p>材料。（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 其他声明》）。</p> <p>7.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其他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9.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4	投标人不得存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在的其他情形	<p>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文档（U 盘） <u>壹</u> 份（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采用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 盘不得设置密码）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26.3	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p>

		<p>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
30.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
36.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 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或5年, 以此类推。如: 投标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0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和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6.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6.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资料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自行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7.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胶订，对未经胶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胶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优惠声明（如有）的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附录”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二代身份证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如资格审查未过，将拒绝其投标。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

(2)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技术、商务偏差范围及其他要求的；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作出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投诉

30.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2 质疑回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0.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1. 合同授予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七、政府采购政策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单位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5.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5.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35.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6.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服务国家“十四五”信息化发展战略布局，聚焦集成电路关键共性技术，瞄准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国产化目标，在华中科技大学现有集成电路研究相关平台的基础上，拟采购相关设备补缺。

(二) 主要用途

该设备是用于校企攻关项目“面向良率管理的先进存储器芯片智能检测设备”里，是该任务产出设备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承担着将闪存存储芯片快速，准确和安全上、自动分拣下料的功能。是整个设备工作效率，产业化实现的基础。

(三) 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存储芯片自动化筛选设备，需能接受定制化开发，依照本项目中自研的存储芯片 FT 功能测试板的结构和工作原理，定制相关存储芯片测试自动化组件，实现被测芯片从物料托盘里自动抓取放置到指定测试板的 socket 里，并能自动获取每个位置的芯片测试结果等级，将同等级的芯片抓取放置到同一块料盘里。包括但不限于载具定位机构、相机定位机构、光源定位机构等，是自动化测试设备必要组成部分，以及与本项目中自研测试软件定制开发自动分拣系统。

二、主要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	否	台	1	是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需依照本项目中自研的存储芯片 FT 功能测试板的结构和工作原理，定制相关存储芯片测试自动化组件，实现被测芯片从物料托盘里自动抓取放置到指定测试板的 socket 里，并能自动获取每个位置的芯片测试结果等级，将同等级的芯片抓取放置到同一块料盘里。包括但不限于载具定位机构、相机定位机构、光源定位机构等，是自动化测试设备必要组成部分，以及与本项目中自研测试软件定制开发自动分拣系统。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满足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升级提供设备终身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等硬件费用，不收取上门费和人工费，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Jam Rate	#	≤1/3000(提供实测数据)	是
2	设备尺寸	★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保证能运输并安装到指定的实验室内 (W1400*H2150MM) (包进指定的实验室安装)	否
3	BIB 尺寸	★	支持定做 (产品白皮书或已有案例)	是
4	TRAY 盘规格	#	JEDEC, EIAJ	是
5	UPH	#	≥4000 良率 (基于自研存储芯片测试板布局 4X8=32socket)	否
6	MTTR	#	≤30min 总的故障时间/故障次数; 停机故障平均维护时间 30min	否
7	MTTA	#	≤3min 单次处理异常的时间; 单次处理异常的时间≤3min	否
8	MTBF	★	≥3000hrs 总运行时间/总故障次数; 关键部	否

			件：真空发生器组、气缸、电机、线轨滑块、电磁阀组、感应器，拖链高柔线缆，损坏后影响设备生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3000 hrs	
9	MTBA	★	≥ 2 H 运行时间/运行时间异常次数；不停机故障：设备警报，OP 或现场工程师处理，可在线维护，不影响设备使用；停机故障：机构件损坏，标准件异常，严重故障，需要停机排除不停机故障间隔时间 ≥ 2 H	否
10	工作噪音	#	≤ 80 dB	否
11	离子风扇	#	离子耗散（ ± 1000 V 至 $< \pm 100$ V）为 6S，平衡电压 $< \pm 35$ V	否
12	电源	#	单相三线电源 220V	否
13	气源	#	0.5-0.7Mpa	否
14	外观颜色	#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否
15	支持分选等级个数	★	不少于 5 个	否
16	放置精度	#	不超过 ± 0.03 MM（芯片放置精度）	否
17	灵活度	★	设备设计组件具有灵活性，可通过更换必要组件，实现不同封装规格的 Socket 内的的芯片上下料	否
18	软件开发能力	#	厂商需具备配合项目中测试软件通信和数据获取、存储、处理、展示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板/芯片位置编码、测试结果获取控制筛选下料，以及必要的运算处理和展示等功能。（需有相应的软著、已实施案例证明、或者其他开发能力证明）	否
19	测试板通信	★	支持二维码扫码录入系统	否
20	标准配件、附件	★	可支持设备正常运转工作的部件，例如配套的转运小车，扫码枪、支持测试数据获取和分级下料的电脑设备等。（产品白皮书或设备方案中明确）	否

说明：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类产品，投标人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填“否”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的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提供承诺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
3	包装和运输	★	木质箱子，送货至指定洁净室
4	安装调试	★	供应商负责设备及相关附件定位、组装及安装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所有硬件一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24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保修升级 提供设备终身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等硬件费用，不收取上门费和人工费，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	培训	★	提供不少于7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简介、使用视频、保养维修手册、故障排除、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设备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电子培训资料，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验收标准与条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2. 提供下述技术文件： 纸质及电子技术文件：设备装箱单、操作手册、适用说明、维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培训课程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视频介绍、使用视频、保养维修手册、故障排除、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安全注意事项、金相显微镜技术课件等。
8	付款条件（进度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

	和方式)		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9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保险	★	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1	知识产权	★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采购人免费享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12	其他要求	★	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应不允许零报价或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象征性报价，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任何货物和服务。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产品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产品：报价直接报人民币含税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投标人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 其他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评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p>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存档, 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评标当日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2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3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p>（1）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二、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 5 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货内容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业绩。 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原厂质保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满足“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整体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投标函附录中的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响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1. “★”条款（共 8 项）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 “#”条款（共 12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2.5 分，最多扣 30 分。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否”的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偏离说明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与投标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据索引。
	交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流程、交货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有完整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内容科学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有较多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及工期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有完整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内容科学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有较多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验收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具有科学、完整的检验、测试指导和方案，提供了详细的验收标准，拟提供齐全的验收资料，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提供了基本的验收标准，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有较多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实操培训等方面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计划，培训流程、主要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且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提供了基本的培训标准，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简略，缺乏合理性，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售后服务	4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保期内外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正常维护、应急措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后期服务人员的配备、违约责任等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等）</p> <p>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p>说明：总分100分。各项评分精确到0.01分。</p>			

注：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采购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2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 各包或标段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7)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8)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价格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审专家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3.4.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3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

甲方（发包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华中科技大学存储芯片 FT 测试自动化分选机的采购结果、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的详细清单另附。

（如货物内容较多，或难以在表格内描述完全，可另附详细清单。
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三)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 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 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 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中标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 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 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 甲方

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 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

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账户名：华中科技大学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 开户银行：_____

山支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地址：_____

1037 号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月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备注：本《资格性自查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中的“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性审查”的内容逐条填写。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

备注：本《资格性自查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中的“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的内容逐条填写。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	

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载明的《评分细则》，在投标文件中附评分索引表，注明每个评分项对应的文字说明或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目 录

注：请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编制，并附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采购人）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表使用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表使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2. 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技术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承诺：

- 1、我单位已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逐条响应，若因未逐条响应或投标响应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采购需求等原因导致被判无效投标或扣分情况，我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2、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其他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2、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 单》第 页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二、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拟）